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電 話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科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14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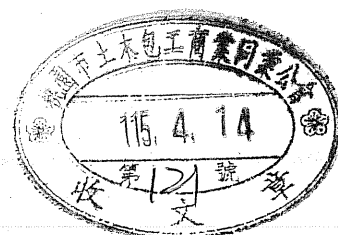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為調查營建業者處理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費用，惠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與調查 1 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內政部 115 年 4 月 1 日國署營字第 1151062324 號函辦理。
- 2、為調查營建業者承攬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下稱餘土）之處理費用，請協助轉知會員至線上問卷平台：
（網址：<https://tally.so/r/68Ra7Y>）填報，問卷連結 QR CODE 詳如附檔。
- 3、本卷調查填寫注意事項：
調查資料將採取去識別化方式處理，所蒐集之數據僅供餘土管理政策研議參考；請填寫工程餘土處理費用及證明文件費用（扣除運輸費用）之單價，以利數據統計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：邱 辰 勇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
聯絡人：呂益廣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3

電子郵件：kuangupp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325

桃園市龍潭區福龍路2段285巷16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1062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調查營造業者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費用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與調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調查營造業者承攬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（下稱餘土）之處理費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至線上問卷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tally.so/r/68Ra7Y>）填報，問卷連結QR CODE詳如附檔。

二、本問卷填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調查資料將採去識別化方式辦理，所蒐集之數據僅供餘土管理政策研議參考。

（二）請填寫工程餘土處理費用及證明文件費用（扣除運輸費用）之單價，以利數據統計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 蔡長展

裝

訂

線

【調查表單】

國土管理署調查營造業者
工程土方處理費用
(含證明費，不計入運費)

